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蕭春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素霞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311,3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4,224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
法官 鄭靜筠

法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